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隨時委任新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董事依據(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依據(a)節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節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節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節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動議：謹此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早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將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董事謹此獲無條件授權授出最多可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特別決議案

-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細則第1條
於「結算所」釋義內之「結算所」一詞之前加上「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附表一第1部分或」
 - 細則第63條
於現有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親身出席股東」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c)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以下文之新公司細則第66條所取代：

「66. 按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該大會主席；或
-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可在該會議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股份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d)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票數，則本公司方須就此披露投票表決票數。」

(e) 細則第86條

- 現有細則第86(1)條作修訂，於細則第86(1)條第三句「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後加入「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
- 現有細則第86(4)條修訂如下：
 - 於現有細則第86(4)條開首刪除「在與任何該等細則相反之條文規限下」字句，並以「此」字取代；
 - 於細則第86(4)條所載「決議案罷免董事」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及
 - 於現有細則第86(4)條「不論任何事宜」字句後加入「相反」一詞。
- 公司細則第87條
公司細則第87條之修訂如下：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首句所載「重選」一詞後加入「並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須繼續擔任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秀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唐世銘(為執行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競正、徐林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該項末期股息(該項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該日之前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授權必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否則即告失效。
- 有關第5B及5C節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證券及因購回證券而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就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予股東的通訊函內。

* 僅供識別